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誌恩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許峻豪

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6萬3,488元，及其中新臺幣86萬3,488元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2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350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61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誌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誌恩公司)邀被告許

01 峻豪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一)民國112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9日  
03 起至115年5月9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利息按年息  
04 3.98%計付，並同意利率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  
05 數」調整日後之第1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年  
06 息2.5%機動計息，被告最後繳款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1.  
07 727%(依原告114年1月1日牌告所示)，加計2.5%計算後，原  
08 告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227%之利息，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  
0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0 0%計算之違約金；(二)113年7月23日被告簽訂綜合授信總約定  
11 書、本票金額350萬元，約定額度有效期間自113年7月29日  
12 起至114年7月29日止，自該期間以循環動用方式貸放所需款  
13 項，約定利息按年息4.618%計付，並同意利率嗣後隨原告  
14 牌告「基準利率指數」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加計年  
15 息0.75%計算，被告最後繳款日之原告基準利率指數3.868%  
16 (依原告114年1月10日牌告所示)，加計0.75%計算後，原告  
17 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618%之利息，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  
1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9 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於114年2月3日首次申請動用額度350萬  
20 元，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應按月  
21 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詎被告於114年2月9日、114年2月28  
22 日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  
23 依借據第六條及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一章第二節第三條約  
24 定，前開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本金436萬  
25 3,488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6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8 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綜  
31 合授信總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本票、額度動用

01 申請書、催告書及掛號郵件執據、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9至59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已  
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4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5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  
06 真。

07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12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  
13 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許峻豪為被告誌恩公司  
14 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誌恩公司負連  
15 帶清償責任，被告誌恩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16 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賴恩慧